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3.11.16 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:辦理工程招標時,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,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

避法第9條規定

主 旨: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,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,

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乙節,復如說明,請 卓參。

說 明:一、復某縣政府 93 年 10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2673 號函及某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11 日 (93) 泉星字第 087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,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,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,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,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,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、第3條各定有明文。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,縣議會之議決案,縣政府應予執行,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,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,地方制度法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,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,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。準此,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。